

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A 包

项 目 编 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131

招 标 人： 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 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项目商务条件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131

2.项目名称：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A 包：11989000.00 元；B 包：5053000.00 元

最高限价：A 包：11989000.00 元；B 包：505300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情况，采购现有 X86 政务云平台运维服务，确保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的完整性、保障政务服务的连续性、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建立常态化运维管理机制以及推动政务数字化进程，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率，实现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用即用、有效共享；在实现建设集约化、信息共享化、服务标准化、效益最大化的同时，满足各委办局基础设施的应用需求，为我市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保障。

5.2 采购范围：A 包：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维保、硬件设备维保、软件运维、安全资源池软件授权、其他运维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B 包：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包括云平台软件、容灾备份、数据灾备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要求：合格，全面满足招标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合同履行期限：A 包：30 个月；

B 包：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富仓实业院

内四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邓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134615666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漯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地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636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明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路与茶山路交叉口向东300米富仓实业院内四楼 联系人：张先生 邓先生 联系方式：13273079332 13461566662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和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标的内容（采购范围）	A包：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维保、硬件设备维保、软件运维、安全资源池软件授权、其他运维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B包：政务云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包括云平台软件、容灾备份、数据灾备服务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A包：30个月； B包：3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全面满足招标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财购【2023】5 号文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A 包: 11989000.00 元; B 包: 5053000.00 元, 注: 1. 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B 包数据容灾备份云服务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数据容灾备份云服务目录对应单项上限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3	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10.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未尽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其他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
--	--	--

	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项目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公章名称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分：10 分 技术标：75 分 商务标：15 分
2.2.2（1） 价格评分标准 （10分）		投标报价（10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则给予该投标人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10 分
	项目需求理解（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分析情况）进行评审。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比较准确、基本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7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一般、基本完整，并能够结合实际提出合

2. 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75 分)		理化建议的, 得 3 分; 4.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 没有提出或者提出的建议缺乏针对性的, 得 1 分; 5. 没有针对本项目提项目需求理解的不得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保密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设计合理, 描述详尽, 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 得 13 分; 2、实施方案设计相对合理, 描述一般, 具有基本可操作性, 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较为完备, 得 9 分; 3、实施方案总体设计一般, 描述不详细, 可操作性差, 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不完备, 得 5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运维服务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人员保障、响应时间、维修备品备件)具有合理性、先进性、扩展性、可用性、兼容性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 功能完善, 具有先进性和合理性, 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全盘考虑用户需求, 得 12 分; 2、方案较为完整,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对用户需求的理解较为全面, 得 8 分; 3、方案描述一般,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得 4 分; 4、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运维服务保障 方案(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的运维安全管理要求和运维安全具体措施, 须包括①云平台运维服务、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③网络安全资源池服务、④硬件设施运维服务、⑤机房运维服务、⑥ 驻场服务、 ⑦故障响应服务: 1、内容阐述详尽, 技术支撑充分, 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2、内容阐述具体, 具有一定技术支撑,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7 分; 3、内容阐述存在缺失或支撑不充分, 不能完全 满足采购需求的, 该项得 3 分。 4、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分)	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方案，应急预案至少包括云平台的应急预案、网络应急预案、分布式存储的应急预案、全平台业务故障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方案至少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及应急演练剧本。根据其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的得 10 分， 2、良好的得 7 分， 3、一般的得 3 分， 4、缺项不得分。
	维护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8 分)	投标人维护机构设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具有常驻本地的服务机构，内部管理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具有科学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能否提供相关管理流程规范文件、制度。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是否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进行综合评分； 1、优秀的得 8 分， 2、良好的得 5 分， 3、一般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1、对使用部门的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包含（云平台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运维服务、网络安全资源池服务、硬件设施运维服务、机房运维服务、驻场服务、故障响应服务），培训方案详细、周密、全面、合理并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2、培训方案比较详细、有一定合理性并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3、培训方案不详细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工作沟通机制 (5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根据沟通机制完善性、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性，沟通方式科学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价，未提供不得分。 1、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 5 分； 2、提供的机制内容一般或缺乏合理性的得 3 分； 3、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不能响应需求的不得分。
2. 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15 分)	履职尽责措施 (6 分)	具有可行、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及相关措施进行横向比较， 1. 具有可行、有效的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措施等的得 6 分； 2. 具有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位的履职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措施等的得 3 分； 3. 承诺齐全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措施较一般的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合同业绩 (4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运维相关业绩，并提供相应的合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投标人需参照项目需求，制定合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售后保障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期起止时间、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优秀的得 5 分； 2. 良好的得 3 分； 3. 一般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未出示授权委托书的；
- （4）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综合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价格分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

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结合我市实际,采购现有 X86 政务云平台运维服务和数据容灾备份服务,确保政务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数据存储安全和数据的完整性、保障政务服务的连续性、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建立常态化运维管理机制以及推动政务数字化进程,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率,实现我市信息化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用即用、有效共享;在实现建设集约化、信息共享化、服务标准化、效益最大化的同时,满足各委办局基础设施的应用需求,为我市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保障。

运维服务商应按照相关的政务云运维管理制度及流程,开展漯河市政务云日常运维、运营工作,完成我局规定运维、运营目标。运维服务商应制定完善的日常监控、运维工作计划,对政务云平台、上云应用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及保障,保障年度政务云平台健康运行,年度服务请求响应平均响应时间 ≤ 5 分钟,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 60 分钟,年故障次数 ≤ 10 次;运维服务商应按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和政务云相关网络安全制度,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政务云平台的运行安全。

二、服务内容

X86 政务云运维服务:包括基础设施维保、云平台运维、硬件设备维保、软件运维、安全资源池软件授权、旧设备置换运维、其他运维等

1. 云平台运维服务

需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及运维保障服务,包括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服务监测、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报告等服务。

投标人应针对漯河市政务云机房的维护管理、运维操作、应急管理以及云服务的申请、交付、保障、监督等流程制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根据实际运行需求进行持续更新和优化。

投标人应具备对全部 IT 物理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存储 和安全设备等)、虚拟机、操作系统(Windows 和 Linux) 的监测能力,能够输出监测对象的监测数据信息。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建立完备运维管理体系, 标准规范的运维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和手段。具备对日常运维管理事务的支撑,包括服务台、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资产管理等服务管理机制,并根据管理需求的变化进行必要的更新,确保项目实施和运维服务的有效性和服务团队的稳定性。

投标人未经政务云管理单位允许不得对云系统使用云资源进行变更,如需变更,必须经政务云管理单位同意。

投标人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任何数据进行截取、加工、分析和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

上云业务单位有系统迁出需求时,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政务云管理单位完整迁出应用系

统。

投标人配合全市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前的环境需求分析工作。负责全市各单位应用系统迁移前的测试环境搭建工作，配置物理服务器、配置虚拟机、配置网络、配置相应的安全策略等。

投标人应提供根据用户需求按照政务云规定流程对用户云资源 CPU 核数、内存空间、硬盘、网络 IP 地址以及安全防护服务等配置进行变更。

投标人应制定规范的服务巡检制度，定期针对机房基础设施、基础 IT 设备、运维支撑平台、关键业务系统进行定时巡检，及时发现系统故障及安全隐患。

在重要关键时刻，包括重大会议期间、网络重大割接或其它任何可能对网络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时刻，提供专人现场值守。

运维输出物：

①. 云平台配置管理，协助记录、更新、管理云平台基础信息、账号信息、常用配置信息及云平台拓扑信息，每月月末提供 1 次《云平台配置文件》。

②. 云平台运维：开展对云平台系统所有相关软件基础环境、组件、产品进行运维，包括基础服务监控、系统故障处理、系统日志检查和诊断、业务单位需求统计等涉及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的其他服务，每周周日之前提供《政务云平台运维周报》。

③. 日常监控巡检：对云平台产品可用性进行监控，保证云平台问题和异常情况的有效及时发现并通知。对服务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每天开展轮训巡检，对其正常与否、健康程度进行数据化的评价和判定。开展基础应用巡检、管控平台巡检、产品巡检，每天早晚各 1 次，每周周日之前提供《政务云巡检周报》。

④. 资源管理：根据要求开通、变更、释放云资源，云资源交付周期不多于 2 个工作日。定期整理输出云资源清单和云资源利用率统计表。每周周日之前提供《政务云云资源统计表》，每月 5 号之前提供《政务云业务系统云资源利用率统计表》。

⑤. 事件管理、应急响应：对云平台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问题排查、诊断、定位和修复，直至恢复云产品和业务的运行正常；记录、更新平台发生的突发事件/事故，定期总结分析，重大事件协调人员现场解决，并根据原因统计分析给出流程、技术上的改进建议。事件管理包括事件级别、事件类别、发生时间、事件描述、影响范围、应急处理、处置结果、整改建议等，云平台运维事件处理记录每周汇总 1 次提供《云平台运维事件处理记录》；对于重大事件，定位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输出《云平台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单》。

⑥. 故障管理：记录、更新云平台的故障和处理方法，每月汇总分析，提供《政务云平台故障处理报告》。

⑦. 平台应急演练：对灾难故障模拟演练提供技术支持，包含演练方案规划设计、业务恢复方案以及演练总结。确保云平台出现信息安全事件的及时阻止与业务恢复，避免同类信息安全事件的再次发生或降低发生后的影响，提升运维团队应急处理能力。每年开展 1 次应

急演练，提供《政务云演练方案》和《政务云演练报告》。

2.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①驻场运维要求

- 驻场人员需具备网络基础巡检能力、网络资产探测能力、设备配置核查能力、日志分析能力、安全事件分析能力及安全事件处置能力等；
- 投标人主要负责网络安全产品管理、日常巡检、日志审计与分析、网络通报、重保值守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策略配置优化、配置备份、网络安全培训等服务工作，
- 交付物：《运维服务报告》

②网络安全产品管理

- 运维 27 台网络安全产品和 2 套网络安全资源池，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VPN、安全运维堡垒机、漏洞扫描、日志审计、跨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等网络安全防护设备及设施；
- 通过人工手段、空间资产测绘手段及其他资产发现手段，对安全产品进行梳理摸底、登记造册，形成资产清单，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厂家、产品型号、IP 地址、端口开放情况、物理位置、连接关系、访问关系、责任人、使用人、数据流等基本信息梳理和核对；
- 对资产清单中的资产按照梳理情况，绘制网络结构拓扑图和立体资产结构图，定期完善更新；
- 按照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基本要求，对安全产品进行合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产的控制权限管理、日常运维操作管理及基线防护管理等；
- 对资产管理用户权限进行定期巡检和收敛，对网络安全产品定期进行密码修改；
- 交付物：《资产信息统计表》、《资产密码变更记录表》《网络结构拓扑图》；交付频次：一次/月，发生变更时及时补充。

③安全保密策略配置管理

- 安全防护策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梳理网络访问控制、角色权限控制、账号授权策略现状，分析高风险策略、高权限泄露以及帐号权限授权策略等存在的安全风险，针对存在的安全防护策略问题出具对应的整改通告单；
- 针对全局性策略，应实现网络整体防护全局配置，重点对有效性、覆盖性、重复性和确实性策略进行巡检；
- 针对专项性策略，应按照明确的 IP 五元组（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服务协议）实现配置；
- 针对防护性策略，定期通过安全日志进行巡检和分析，并配置针对防护对象的策略；
- 针对权限策略，定期巡检资产相关联的用户管理权限，并对权限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验证；

- 定期对异常策略配置，研判后做出决策；
- 交付物：《全局性访问控制策略清单》《专向性访问控制策略清单》《防护性策略清单》《权限策略清单》《安全防护策略问题整改通告单》等；交付频次：一次/月，发生变更时补充。

④网络安全产品巡检

- 针对网络安全产品开展本地巡检服务；
- 巡检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对网络安全产品的硬件运行状态、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存储空间利用率、接口、事件告警、日志记录、特征库版本等完成巡检工作，重点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上报；协助安全产品投标人完成整改并跟踪记录，完成巡检闭环；
- 交付物：《安全产品日常巡检记录表》、《安全产品问题整改通告单》；交付频次：一次/周。

网络安全通报

- 定期收集云上资产安全漏洞，及时进行安全通报并配合后续的修复漏洞工作，第一时间降低资产脆弱性，完成通报闭合；
- 交付物：《资产安全通告》；交付频次：一次/周进行，重保时期一次/天。

⑤安全配置优化

- 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基本要求为依据，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的基线配置策略、网络安全访问控制策略、网络安全防护策略和网络安全审核策略进行配置优化；对边界防护策略进行实时动态调整和优化；
- 交付物：《安全产品配置策略优化单》；交付频次：一次/周，发生变化时和重保时期随时更新。

⑥重大活动安全保障

- 重要时间节点、重大节假日期间，确保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隐患，充分做好人员、技术、服务等安全保障工作，尽可能避免出现黑客攻击入侵、篡改事件、感染受勒索病毒等安全风险，提供强大网络安全支撑能力. 保障结束后出具相关的保障总结材料；
- 按照重保活动要求，完成但不限于：重保前的准备活动（检测和加固等）、重保过程中值守活动（巡检、防护、值守、研判及处置活动）、重保完成后的总结活动等；
- 保活动保障期间，需配备必要的专家服务团队为现场值守人员提供支持保障；
- 交付物：《重大活动保障总结报告》；交付频次：按需进行。

3. 网络安全资源池服务

依托现有搭建的云安全资源池平台软件两套，提供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堡垒机、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漏洞扫描、主机安全管理等安全资源服务。明确平台、租户责任边界，划清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实现安全可视、可控、资源自动化部署、弹性扩展、平台开放等功能，形成云内安全事件防护闭环。

① 防火墙安全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针对云租户需求进行策略开通、优化、管理等服务；协助云租户对防火墙安全组件进行管理，对安全事件进行上报工作。

②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针对云租户需求进行规则配置、优化、管理等服务，针对云租户 WEB 应用的防护日志、防护站点、站点流量等内容进行监测；协助云租户对云 WEB 应用防火墙安全组件进行管理，对 WEB 应用安全事件进行上报工作。

③ 堡垒机安全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日常针对运维权限开通、运行维护等内容进行技术支撑；协助云租户按照需求对云运维审计安全组件服务进行管理，对运维事件进行分析和溯源工作。

④ 数据库审计安全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日常针对日志接收情况、日志告警进行监测，提供日志接入的技术支撑；协助云租户按照需求对云数据库审计安全组件服务进行管理，进行事件告警上报工作，以及协助对异常行为的审计取证。

⑤ 日志审计安全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日常针对日志接收情况、日志告警进行监测，提供日志接入的技术支撑；协助云租户按照需求对云日志审计安全组件服务进行管理，对告警事件进行上报工作。

⑥ 漏洞扫描安全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每季度针对云租户资产的弱口令、端口、服务、漏洞等内容进行检测服务。协助云租户对漏洞扫描组件进行管理，对各类漏洞进行上报工作，协助完成漏洞修复后的回归性扫描工作。

⑦ 主机安全管理组件服务

驻场运维人员每日针对云主机病毒查杀、木马查杀、主机防护等内容进行监测及整理；协助云租户对云主机安全管理组件进行管理，对主机安全事件进行上报工作。交付物：《云租户资产对接申请单》、《系统运维月度综合分析报告》、《业务系统漏洞扫描季度报告》。

⑧ 重保、攻防演练及成果汇报服务

提供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国家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期的保障工作（如，国家/省/市“两会”、国内重要活动等重要时期），制定专项保障服务措施及方案，提供 24 小时的安全专家级保障与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对云安全管理平台服务情况进行监控、安全配置加固、安全监测、应急响应处置等服务；提供如公安部、省/市公安组织的“HW”演练等活动的保障工作，提供 24 小时安全专家级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的安全方案支持、活动过程中的监控预警以及突发事件的研判应急和活动后的服务资料总结提交；运维人员按照服务内容编写日报，详细记录服务对象的运行情况、告警情况、攻击事件、审计日志等内容，并截图留存；运维人员结合本周日报以及运维事项等内容编写周报，记录服务对象本周的运维

概况与运维事件，重点阐述本周内各项安全事件、防护情况等内容；

交付物：《驻场人员工作日报》《驻场人员值班表》等。

4. 硬件设施的运维保障服务

① 设备巡检工作

开展对基础平台服务的物理信息化硬件进行巡检，每天 2 次，“重保”等特殊时期，每天 4 次。巡检人、巡检内容、巡检结果等信息应有对应的纸质文档记录。

② 运行监控工作

通过对设备的监控，及时发现并记录异常信息，探索设备的运行规律。当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报告和处理，保持设备的高效运行。监控对象为云平台的硬件设备，监控周期分为每日、每周或每月。根据监控结果，做好运行监控情况记录，填写各类巡检单。

进行监控管理的内容包括：

- 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的 CPU 性能管理；
- 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内存使用情况管理；
- 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硬盘利用情况管理；
- 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性能管理；
- 实时监控物理服务器电源、风扇的使用情况及主机机箱内部温度；
- 监控物理服务器硬盘运行状态；
- 监控物理服务器网卡、阵列卡等硬件状态；

③ 故障管理工作

在硬件故障发生后，应及时响应、迅速定位、稳妥解决，尽快恢复正常的服务，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通过对故障处理的记录、分析和总结，形成知识库案例，提出优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④ 分析与报告整理工作

通过对日常运行监控、故障处理等运维记录的收集、整理、汇总，形成《云平台月度运行监控月报》。详细描述云平台每月的总体情况、变更情况、故障处理情况。

5. 机房运维要求

定期对机房环境巡检，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制定《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机房的物理访问和物品带进带出机房做出规定。指定专业部门每天对信息系统相关的设备与线路进行维护管理。制定《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对设备维护进行有效的管理；定期执行漏洞扫描，对系统存在的已知漏洞就进行发现，经过测试通过后进行漏洞修补；制定《安全事件管理办法》，包括安全事件定义，安全事件分类、安全事件对业务造成的影响程度、组织职责、安全要求等内容。制定《信息安全-安全事件处理流程》，确定安全事件的程度，安全事件的响应和处理流程等。制定《应急技术安全规范及预案》，规定各业务系统应急计划需要在单位信息安全管理部批准后对计划中设计的相关人员进行

行培训。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提供应急处置能力。

6. 驻场服务

为确保政务云平台上相关系统运行正常，实行人员本地化、服务本地化，提供专业的服务保障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云计算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专家，并协助建立配套的标准规范、风险控制、运营管理体系，服务投标人委派至少 6 名驻场运维人员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并且定期向相关部门提交运维报告。

人员驻场服务包括规范性日常维护，故障应急响应，安全事件处置、设备问题解决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云平台的资源监测、资源配置、资源优化、网络安全策略配置、服务监控、事件处理、运维流程、日常巡检、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管理、服务质量监督和报告、协调相关单位等。

7. 故障应急响应服务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制定不同级别故障响应服务，保障故障的及时响应和处理。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	10 分钟，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 小时以内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10 分钟，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6 小时以内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10 分钟，30 分钟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12 小时以内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10 分钟，2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	24 小时以内

8. 运维设备服务清单

经过近五年的应用发展，目前该 X86 政务云平台目前已配备机柜 40 组、176 台计算节点、19 台存储节点、1 台集中存储、4 台核心交换机、52 台接入交换机、27 台安全设备，政务公共云 CPU7360 核、内存 15380GB、存储 1.47PB，专有云 CPU10560 核、内存 22778GB、存储 1.5PB；截至 2024 年 9 月，漯河市政务云平台共承载 39 个市直单位的 109 个政务信息系统，共使用云主机 913 台，高性能物理机 21 台，数据量 600T 左右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计算服务器	HUAWEI-RH2288V	60 台

2	核心交换机	H3C-S9810	2 台
3	千兆交换机	H3C S5800-54S	6 台
4	万兆交换机	H3C5820V2-52QF	8 台
5	存储服务器	HUAWEI 2288H V5	10 台
6	核心交换机	H3C S9810	2 台
7	万兆网卡	Intel 82599	56 张
8	普通计算服务器	R4900G3	22 台
9	云业务接入交换机	S6860-54HF	6 台
10	带外网管交换机	S5130S-52S-EI	2 台
11	专线接入交换机	S5130S-52S-EI	2 台
12	高性能计算服务器	R6900G3	4 台
13	集中式存储	CF9945	1 台
14	FC 存储交换机	S6800-4C	2 台
15	融合服务器 (CPU4210)	H3C UniServer R4900	29 台
16	融合服务器 (CPU4114)	H3C UniServer R4900	10 台
17	NAS 存储服务器	H3C UniServer R4300	9 台
18	万兆交换机	H3C S6860-54HF	4 台
19	千兆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2 台
20	融合服务器 (CPU4210)	H3C UniServer R4900	20 台
21	万兆交换机	H3C S6860-54HF	4 台
22	千兆交换机	H3C S5130S-52S-EI	2 台
23	综合安全网关	M9006	4 台
24	网闸	SIS-3000-Z8100	2 台
25	安全接入防火墙	Power V6000-F6510E	2 台
26	堡垒机	LA-OS-6600	2 台
27	日志审计	华三 CSP-SA	2 台
28	漏洞扫描	网御 TS-SC	2 台
29	异常流量管理系统	网御 TAM-GUARD-G12800N	2 台
30	入侵防御系统	网御 Leadsec-6000IPS-6800E	4 台
31	WEB 应用防护系统	网御 leadsec-10000WAF-S	2 台
32	入侵检测系统	网御 TD3000-FT-H-GX	2 台
33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网御 Leadsec-DC-3350	2 套
34	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网御 Leadsec-CM-3500/Leadsec-CMD-1000	1 台
35	交换机	华三 NS316X	2 台
36	计算服务器	超聚变 H22H-05-071411	20 台
37	万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6735-S48X6C	8 台
38	千兆交换机	华为 CloudEngine S5731-S48T4X	4 台
39	高性能服务器	超聚变 2288HV5 服务器	11 台
40	云平台运营系统软件（专有云和公有云）	T2Cloud 云平台 V2.0	2 套

41	虚拟化平台系统软件	T2Cloud	173 套
42	漯河市政务云监管平台		1 套
43	网络安全资源池	网御星云	2 套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招标人特定要求

1、中标方在服务期间，若出现确需对旧设备更换情况，中标方须自行更换设备，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更换旧设备费用以中标方采购发票为准，据实结算，采购单价不得高于同期集中采购价格。此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格式自拟）的方式体现，否则做废标处理。

2、服务费用根据招标人对中标方运维服务绩效的考核评价结果支付。中标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招标人依据合同规定的政务云运维服务绩效考评细则等内容对中标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价，并按照政务云运维服务绩效考评办法确定支付金额。

3、中标方须按照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标准，持续向省平台按标准推送数据。此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格式自拟）的方式体现，否则做废标处理。

4、待漯河信创云服务采购完成后，中标方须按照招标人需求免费配合完成信创替代。此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格式自拟）的方式体现，否则做废标处理。

5、为保障政务云服务的持续性，为此，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开展 X86 政务云运维工作。原则上中标方应依托现有机房开展运维工作，若发生机房搬迁，中标方应保证网络环境不发生变化，云平台及平台承载的业务系统不得中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中标方自行全部承担。此项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承诺函（格式自拟）的方式体现，否则做废标处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 **XX 项目 XX 包**（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XX项目XX包
所投标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类型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1. 若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投标人类型应如实勾选, 若不属于则投标人类型可不勾选。

需提供材料: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1 可不填写。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则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且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2)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后附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若不是, 附件 2 可不填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 项目 XX 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XX项目XX包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 项目服务小组人员一览表

本项目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联系方式	备注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XX 项目 XX 包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附件3

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额	签约日期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如有相关业绩，则后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它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

合同登记编号：

XXXX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XXXX 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甲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

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务云服务事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相关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一）定义

1. 本项目：XXXX 采购项目。
2. 甲方：本项目招标人。
3. 乙方：本项目成交服务商。

第二条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
2. 甲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甲方政府采购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果甲方的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影响程度进行追责、追偿，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二）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及履约能力。
2. 乙方为签署本合同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完成所有必要的公司内部行为，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前，已达到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具有相应的资质，包括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
4.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工作，遵守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权利

- （1）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 （2）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进行监管的权利。
- （3）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下，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4)有材料和证据证明乙方服务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要求时间内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方有参与自身相关服务管理、评价的权利，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和甲方用户单位及用户的服务要求。

(6)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资源、质量、能力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和相关项目服务人员，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服务质量。

(7)法律、法规授予甲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依据乙方的书面申请，在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协助乙方及时获得本项目需要的合理、合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或安排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工作条件或数据、技术资料，或甲方未及时协调需其他相关方配合的资源，经甲乙双方双方协商可顺延与服务工作相关的期限。

(3)甲方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协调、监督，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定期与乙方项目负责人沟通，并负责本合同相关阶段性成果和交付物审核与验收组织工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应当及时将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和原因通知乙方。

(4)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若甲方为本项目需要配合第三方单位进行审计等配合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

1. 权利

(1)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约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的措施，则甲方应当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得以此作为对乙方考核不达标的依据，并不得以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进度、质量、标准和要求等完成本项目。

(2) 服务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乙方应当积极与甲方协商解决，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3) 如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审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需对涉及本合同的事项进行审计时，乙方应当按照政府审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支持、协助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计单位开展工作。

(4) 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开展 X86 政务云运维工作，以保障平台连续运行，若因乙方要求发生机房搬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因机房搬迁导致云平台及云上业务系统中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5) 加强对驻场人员管理，遵守甲方工作管理要求，接受工作指导和统一安排。

(6)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没有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正当权益。

(7) 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进度，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有关资料。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本项目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本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年。

(二) 服务地点

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商定。

(三) 服务模式

(四) 服务方式

第六条合同价格与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格

（二）结算方式

（三）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七条合同解除/合同终止

（一）合同解除的事由

1. 双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2.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发生其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情形的。

第八条违约处理

（一）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

（二）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继续履行

守约方有权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待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义

务。

(2)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合同权利。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他部分（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三) 双方对于合同履行期间难以确定过错归属的，可以向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申请鉴定，确认责任。鉴定费用由主张对方存在过错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鉴定存在过错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约定

(一)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保密工作，签订保密协议，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二) 合同变更与修订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当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当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三)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终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四) 通知

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唯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当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如联系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发生争议后，甚至进入诉讼程序，该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受送达人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上述联系地

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且未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单位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